附件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2、 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能發電	太陽光、矽晶	0.23		

設置場址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簽約日期		完工日期	併聯日期	

3、 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 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 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之完工驗收文件**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 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 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 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簡化文書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 □**依本條例其他規定申請示範獎勵之核准撥款函影本**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使用執造)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檢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